

#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的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（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（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）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合计 28,254,384.74 元，全部转入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将增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,767,215.59 元。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卢文兵、赵可夫、闫杰慧

2022 年 4 月 26 日